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 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推进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在海南经济特区将7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实施(目录附后)。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省直有关单位要及时办理手续,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做好对接工作,强化后续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承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要周密组织,做好各方面的承接和安排,做到规范有序、无缝衔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下放市、县、自治县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机关	下放后 实施机 关	备注
1	执业兽医 资格认定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33项	省农业厅	市、县、自治、土管部门	
2	医疗机构 发布广告	《广告法》第四十六 条、《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中医药条 例》第十三条	省和生员会员		

3	互联网医 疗保健信息服务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五条	省和 生 员会	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
4	海拖作业可(外港网业捕证不渔	《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53项	省 与 厅	
5	统 计 人 员 从 业 资 格 认定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9项	省统计局	市、县、自治县、抗村、村

6	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个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	省技督质术局量监	市自质术部人基基型	备全用验测	特设安使检检单
7	特安类员定备作人认	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省技督	市自质术部员基县技督	位人资认项的项	和员格。目子

	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		
	决定》(国发〔2014〕5		
	号)第82项		